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7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8月7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洪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一）《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和紫光西部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西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抢抓智算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和深化海外市场布局，根据业务规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同意新华三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和紫光西数分别为下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新华三信息为新华三的全资子公司 H3C TECHNOLOGIES PTE. LTD.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2、同意紫光西数为其全资子公司优特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港币的担保。

此外，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华三的全资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截至目前相关担保文件未签署，此项担保未生效，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的控股子公司。2025 年以来富国商通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富国保理”）作为保理方，

为紫光晓通自思科（中国）有限公司、思科（中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思科”）采购货物所产生的由思科享有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服务；为支持子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获得更好的账期，公司为紫光晓通思科业务向富国保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根据实际情况所需，上述保理服务合作方拟由富国保理变更为美国富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富国银行”），公司同意为紫光晓通向富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以及所有罚金、损害赔偿金、佣金、费用和其他支出和所有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相关成本和费用（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担保期间自本次担保文件签署之后 5 年期间产生的最后一笔债务的最终到期日后满 5 年之日终止。原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公司为紫光晓通向富国保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厂商授信担保文件项下的已发生且于本次担保文件签署之日尚未清偿的“被担保债务”，继续作为本次担保文件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并受本次担保文件条款的约束），由本次担保承接，承接后的被担保债务总额不超过本次担保文件的担保限额。

待本次担保文件签署生效后，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紫光晓通向富国保理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厂商授信额度担保相应终止。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思科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鉴于担保文件未签署，此项担保未生效，担保额度将不再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逐项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如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六、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有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8 日